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西发改字〔2022〕73号

关于西峡县宛西育才实验学校培养费和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西峡县宛西育才实验学校：

你学校《关于调整宛西育才实验学校培养费和住宿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、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再延续执行一年，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培养费和住宿费标准：一至六年级 3000 元/生.期；七至九年级 4000 元/生.期；高中 3500 元/生.期；住宿费 300 元/生.期。

二、你校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，提高收费标准，并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

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,自觉接受发改、教育、财政、税务、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此批复自 2022 年秋期招生起执行,有效期一年。到期前三个月,向县发改委提出申请,重新制定收费标准。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22 日